# 中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办公室

# 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 关于印发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营商

# 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党委、管委会各部门，各单位，各委管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，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切实加强对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推进营商环境协同优化，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为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经研究，制定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,业经管委会批准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10日

#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传达落实。传达落实国家、天津市、滨海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。

（二）研究部署。对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总体工作进行决策部署，进行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顶层设计，打造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品牌。

（三）改革创新。落实天津市、滨海新区两级对营商环境改革的要求，研究制定各类改革创新举措，推动落地。

（四）问题解决。研究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跨部门营商环境重难点问题，提出解决方案，进行工作部署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联席会议由分管营商环境工作的委领导担任召集人，营商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。

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投促办、先进制造业促进局、现代服务业促进局、南港产业促进办、医药健康局、产融发展促进局、商务局、科技局、滨海—中关村办公室、自贸局、发改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规资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设和交通局、企服局、应急局、国资局、政务服务办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西部片区管理局、南港综合办、南港规建办、南港应急办、北部片区

管理局、党委办、组织人事部、两新办、政研室、群团工作部、中区办、建管中心、运管中心、南港建服中心、不动产登记中心、泰达城发集团、泰达产发集团、泰达南港集团、新金融公司、经开国投公司，共 42 个成员单位。

各成员单位营商环境业务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，具体工作由科级干部作为联络员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沟通联络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营商办，营商办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联席会议成员、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

三、工作制度

联席会议分为全体会议、专题会议和联络员会议。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议题报送情况适时调整。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并报党委、管委会备案。对难以达成一致的问题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管委会决定。

（一）全体会议

全体会议由召集人组织召开，可视会议内容邀请联席会议成员参加。负责传达国家、天津市、滨海新区相关部署要求，听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报告，审议、部署营商环境重大改革事项。

（二）专题会议

专题会议由召集人组织召开，可视会议内容邀请相关委领导

及部门参加。负责对营商环境重难点问题，特别是对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研究决策。

（三）联络员会议

联络员会议由联席会办公室组织召开。负责对拟报请联席会研究议定的重大事项进行预研究。对于完全达成一致的事项，报请召集人及相关分管委领导同意后，印发实施，报党委管委会备案；对于未完成达成一致的事项，根据具体事项内容报请专题会或全体会决策。

各成员单位可于每季度末 20 日前（或根据实际情况和紧急情况）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会议议题，并将议题的主要内容、需审议的问题、存在的困难、工作建议等一并报送。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，报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确定会议形式和时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增强优化营商环境政治意识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，进一步提高服务市场主体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，及时发现营商环境建设的堵点难点问题，研究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举措，精准提出工作建议和会议议题。

（二）协同合作，形成营商环境建设强大合力

营商办要发挥好组织推动、统筹协调、监督指导的作用，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者、协调方。各成员单位要强化系统思维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，在解决跨部门问题

中，勇挑重担、主动作为，确保联席会议制度牵头有力、配合有序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，确保营商环境措施落地见效

营商办要及时跟进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，加强走访调研及时掌握，做好跟踪督促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本领域的任务落实，做好调查研究、主动对标先进，密切关注政策落地质效，及时调整完善，落实好营商环境建设的各项任务。

党委办公室（管委会办公室） 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